



## 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之同異 — 以《五教章》為主

釋正持

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

### 提要：

《法華經》是天台宗立說的主要依據，主要闡明「會三歸一」的思想，在智顛的判教學說中，將其視為最高經典，即化法四教中的一乘圓教。華嚴宗則承襲了天台宗的思想，重視其一乘教、圓教思想，並加以轉化，而形成了其宗派特殊的見解。法藏是華嚴宗的實際創始者，《五教章》係為其教判論著，將釋迦牟尼佛創教以來之不同流派與教義分為五教十宗，其中的五教指如來一代所說教法的內容分為五類，即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等五教。五教中的「圓教」，又稱一乘圓教，分為同、別二教，其最初是由智儼提出，而由法藏集大成。智儼、法藏二位祖師，都是引用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的三車喻來建立華嚴的同別二教之一乘圓教，以《法華經》為包含諸教之同教一乘，其地位較低；而《華嚴經》則歸為超越諸教的別教一乘，亦即最勝經。就法藏的觀點來說，華嚴思想是在天台思想之上，故判《華嚴經》的別教一乘，高於《法華經》的同教一乘。

### 關鍵字：

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、圓教、一乘、三乘、佛身、佛土

---

\* 本論文之架構為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黃國清助理教授提供。



## 一、前言

「在中國佛教史中，天台與華嚴之間有長期互動的關係，天台所重視之一乘教以及圓教的想法，都對後起的華嚴宗而言，成為一種既是尊重而吸收，又思更進一步地渴望超越的里程碑。」<sup>1</sup>《法華經》是天台宗立說的主要依據，主要闡明「會三歸一」「開權顯實」的經典，智顛的判教學說中，將其視為最高經典，即化法四教中的一乘圓教。華嚴宗則承襲了天台宗的思想，重視其一乘教、圓教思想，並加以轉化，而形成了其宗派特殊的見解。從智儼的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（以下簡稱《華嚴經搜玄記》）開始，一直到法藏的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（以下簡稱《五教章》）為止，都是引用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的三車喻來建立華嚴的同別二教之一乘圓教，而把華嚴歸為別教一乘，法華定為同教一乘。所以說，智儼、法藏的別教一乘皆是借用《法華經》的教法，來建立其圓教之教義。

本論文主要以《五教章》之文本為主，探討法藏判教的圓教思想中，別教與同教之差異。首先討論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所具有的圓教義涵，此二者皆屬於五教之「圓教」，故二者皆具有圓教義涵，比較其間之差異；其次論述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之差異，主要從「分相門」、「教義攝益」、「教起前後」等三個面向來探討其一乘與三乘的差異；最後則對佛身、佛土的差異予以比較說明。

## 二、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的圓教義涵

法藏是華嚴宗的實際創始者，其將如來一代所說教法的內容分為五類，即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等五教。其中圓教，又稱一乘圓教，亦即圓融無礙的教門。圓教又可分為同、別二教，其最初是由智儼提出，而由法藏集大成。智儼的同、別二教思想，主要來自《華嚴經搜玄記》<sup>2</sup>，以及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。<sup>3</sup>今以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（以下簡稱《華嚴經孔目章》）為主，來說明其「同、別二教」論：

<sup>1</sup> 郭朝順：〈華嚴宗的可說與不可說〉，收錄於《正觀》27期，（南投：正觀雜誌社，2003年12月）。[http://www.tt034.org.tw/Download/pdf/27\\_04.pdf](http://www.tt034.org.tw/Download/pdf/27_04.pdf)

<sup>2</sup> 《華嚴經搜玄記》卷1：「問：此經何故上來通三乘分別及攝者？答：為此經宗通，有同、別二教，三乘境見聞及修等故也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35，頁14中。）

<sup>3</sup> 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1：「依一乘義，一切眾生通依及正竝皆成佛，如《華嚴經》說。以此義，準上四句義，即是一乘共教，非別教也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45，頁519下。）以及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2：「此中所明如來藏、佛性，雖約諸義，差別不同，皆是同教一乘義也。何以故？為成普法故，普法所成故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45，頁534下。）



夫圓通之法，以具德為宗。緣起理實，用二門取會。其二門者，所謂同別二教也。別教者，別於三乘故，《法華經》云：「三界外別索大牛之車」故也。同教者，經云：「會三歸一」，故知同也。又言同者，眾多別義，一言通目故言同。又會義不同，多種法門，隨別取一義，餘無別相，故言同耳。所言同者，三乘同一乘故。又言同者，小乘同一乘故。又言同者，小乘同三乘故。<sup>4</sup>

光統認為此經的宗趣是「因果理實」<sup>5</sup>，到了智儼則以「同別二教」來體會華嚴宗趣的「緣起理實」的德相二門。別教一乘，是指一乘教與三乘教不同，也就是《法華經》三界外的大白牛車，即《華嚴經》的圓融無盡說；而同教一乘，是指一乘、三乘、小乘相互共通，也就是《法華經》開三乘方便顯一乘真實的「會三歸一」。

《五教章》主要彰顯的是華嚴別教一乘的教義，故於經首就開章明義云：「今將開釋如來海印三昧一乘教義，略作十門：建立一乘第一；教義攝益第二；古今立教第三；分教開宗第四；乘教開合第五；起教前後第六；決擇其意第七；施設異相第八；所詮差別第九；義理分齊第十。」<sup>6</sup>以此十門，來顯示華嚴教義之殊勝處，乃超越其他的教法。在十門的第一門「建立一乘第一」，即先安立華嚴一乘、法華一乘之位置：「然此一乘教義分齊，開為二門：一、別教；二、同教。」<sup>7</sup>此同、別二教之分類法，乃是承襲智儼的說法而來。別教一乘，即是別於三乘，指《華嚴經》的「無盡緣起」；同教一乘，即是《法華經》的一乘，其說與三乘教的教義相同。「由此，也有兩種圓教，即華嚴宗人和天台宗人所立的不同圓教。」<sup>8</sup>

在一乘教中，又分為共教、不共教二種，智儼於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云：「一乘教有二種：一、共教；二、不共教。圓教一乘所明諸義，文文句句皆具一切，此是不共教，廣如《華嚴經》說。二、共教者，即小乘、三乘教。名字雖同，意皆別異，如諸大乘經中廣說，可知。」<sup>9</sup>智儼共、不共的概念，是依據《大智度論》的共般若、不共般若而來。<sup>10</sup>一乘不共教，是指不共般若，獨為菩薩所說的《華嚴經》，故又稱圓教一乘；而一乘共教，是指共般若，為聲聞、緣覺、菩薩共說之般若，指小乘教、三乘教。智儼將《華嚴經》判為一乘不共教，也就是圓教的一乘，突顯了《華嚴經》優於其它小乘、三乘的經典。此外，他將小乘教、

<sup>4</sup> 《華嚴經孔目章》卷 4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585 下-586 上。

<sup>5</sup>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「五、依光統師以因果理實為宗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120 上。）

<sup>6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7 上。

<sup>7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7 上。

<sup>8</sup> 方立天：《法藏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1 年 7 月），頁 68。

<sup>9</sup> 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522 中。

<sup>10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34：「般若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與聲聞、菩薩、諸天共說；二者、但與十住具足菩薩說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5，頁 310 下。）



三乘教判為一乘共教的理由，大概是「鑑於小乘教和三乘教作為導向一乘教的方便法門，其意旨和內容每有跟一乘教相通地方，故有這說法。」<sup>11</sup>由上可知，《華嚴經》為別教一乘，其「一乘」指一乘不共教，是不共通於三乘人的教法；《法華經》為同教一乘，其「一乘」指一乘共教，則是共通於三乘人的教法。

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，皆屬於五教之「圓教」，故二者皆具有圓教義涵，是否其圓教義涵相同呢？以下將針對此問題予以解明。

### （一）別教一乘的圓教義涵

別教一乘是如來自悟的境界，稱之為「海印三昧」，即《華嚴經》所依之根本定。法藏於《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》云：「言海印者，真如本覺也。妄盡心澄，萬象齊現。猶如大海，因風起浪，若風止息，海水澄清，無象不現。起信論云：無量功德藏法性真如海，所以名為海印三昧也。」<sup>12</sup>此海印三昧，就像如來的心中，識浪不生，湛然澄靜，如大海風平浪靜，能於一心之中映現萬法，如大海映現列宿星月般，三世一切法門悉於中現。故此華嚴別教一乘之殊勝，是依海印定中所現的萬有而如實說。

此別教一乘之教義，可分為果分不可說、因分可說兩種。果分不可說，是指「性海果分，是不可說義。何以故？不與教相應故，則十佛自境界也。」<sup>13</sup>佛果是佛所悟的境界，是盧舍那佛內證的十種圓滿佛身，稱為性海境界，其境界無法用語言來詮釋。因分可說，是指「緣起因分，則普賢境界也。」<sup>14</sup>應眾生機緣而說教之緣起因分，即普賢菩薩之法門，使眾生皆能趣向佛果。這是信仰、知解、修行、體悟一切普法者所能理解，它是可以用語言來詮釋的境界。所以，法藏的華嚴教學，即是想由實踐觀點，來究明「因」之緣起世界。<sup>15</sup>

<sup>11</sup> 廖明活：〈智儼判教思想的形成—《搜玄記》和《五十要問答》的判教學說〉，收錄於《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—印順導師九秩華誕祝壽文集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5年4月），頁356。

<sup>12</sup> 《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》，《大正藏》冊45，頁637中。

<sup>13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45，頁477上。

<sup>14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45，頁477上。

<sup>15</sup> 參見木村清孝著·李惠英譯：《中國華嚴思想史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6年），頁123。



別教一乘的教義，果分是不可言說，只能藉因分的普賢境界來說明：「就普賢門，復作二門：一、分相門；二、該攝門。分相門者，此則別教一乘，別於三乘，如《法華》中，宅內所指門外三車，誘引諸子令得出者，是三乘教也；界外露地所授牛車，是一乘教也。」<sup>16</sup>普賢境界，可分為二門：分相門與該攝門。分相門係表示別教一乘語義之相對立場，又稱相對門。從相對來說，別教的「別」，是指別異，即華嚴無盡的一乘與三乘教不同，故稱別教。分相門是指別教一乘與三乘有差別，其於三乘之外，別立一乘，獨顯《華嚴經》，高出諸經。南朝梁光宅寺法雲首先提出四車說<sup>17</sup>，認為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的火宅喻中，宅內所指的三車之外，另外還有界外的大白牛車存在。亦即，三乘只是方便，只有一乘才是真實。之後，天台宗、華嚴宗則承襲四車說法。法藏認為界外的大白牛車，是真實的教法，即是別教一乘，是分相門。

普賢境界的另一門，即是該攝門。《五教章》云：「二、該攝門者，一切三乘等，本來悉是彼一乘法。何以故？以三乘望一乘有二門故。謂不異不一也。」<sup>18</sup>該攝門係表示別教一乘本質之絕對立場，又稱絕對門。從絕對來說，別教的「別」，是指不共，三乘即一乘，一乘之外別無三乘，唯一圓教而絕待不共。該攝門是指別教一乘的法體，別教一乘與三乘其本質上是一致的，三乘教本來就是一乘法，以一乘圓教而該攝三乘教。對望一乘，三乘有不異、不一二門。不一即分相門，不異即該攝門。

## (二) 同教一乘的圓教義涵

在別教一乘教法中，其海印三昧是直顯的，稱為「直顯門」；在同教一乘教法中，其海印三昧則是寄託於三乘法門而顯一乘教義，稱為「寄顯門」。直顯、寄顯二門，皆是海印定中所表現的法界無盡緣起，所以別教、同教的教法，皆為華嚴教法所攝。在一乘圓教的華嚴之中，何以有「寄顯」之說法呢？其理由有三：「第一是中下根者不能了解一乘無盡之義，故須寄託於三乘而顯無盡義；第二是由於如來的善巧方便，施設前後次第，以引三乘之機，迴入一乘；第三是說：本來、小乘、三乘等差別，是由于機情的偏執所分的，而在華嚴經裏，如無『小』、『三』等法，乃無法使三乘等人入一乘，故須立寄顯之說。」<sup>19</sup>

<sup>16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7 上。

<sup>17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義記》卷 4：「諸子即是三乘人，三乘不一，故言諸也。三種寶車，即是羊、鹿、牛車，即譬昔日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三學人究竟果。珍寶大車，平等種，無三種差別，即譬今日《法華經》中，為眾生受記同得佛果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19 上。）

<sup>18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8 中。

<sup>19</sup> 李世傑：《華嚴哲學要義》（台北：佛教出版社，1990 年 5 月），頁 56。



同教可分為兩種：一為定內（禪定之內），即「定內同教」；另一為定外（禪定之外），即「定外同教」。<sup>20</sup>《華嚴經》所明之同教為海印定中所說，它的名目雖同三乘，但它的義理也是無盡的一乘教，是為了引導中下根弟子，須寄託三乘以顯無盡的一乘教，稱為定內同教。世尊出定後，下鹿野苑，從阿含乃至法華涅槃的末教之中，其所明之同教則不依海印定，含有三一和合之說，稱為定外同教。定內、定外同教的思想，於智儼、法藏的著作中皆有探討。《華嚴經孔目章》云：「一乘同別教義依海印定起，普眼所知；三乘教義依佛後得法住智說。」<sup>21</sup>《五教章》云：「此一乘教起要依佛海印三昧中出，不同三乘等依佛後得智出。」<sup>22</sup>所以，別教一乘、定內同教皆是從海印定中所產生的智慧，而定外同教則是依佛的後得智而說。

定內同教是以其「教法」為主，是三乘差別的分際，因眾生拘執自得之法以為究竟，不能夠體會無盡圓融之理。定外同教是針對「根機」所說，由於如來的善巧方便，根本的一法，隨順機情而流露為枝末的教法。<sup>23</sup>所以華嚴的同教可說是一種「向下門的同教」，它是由圓教、頓教所施設的方便，而開出小、始、終三教者，故稱為向下門；而法華的會三歸一，而至界外別教一乘者，則是一種「向上門的同教」，由小、始而至終、頓、圓教者，故稱為向上門。所以，定內同教、定外同教都只是深入一乘別教的方便法門。

「同教」是指「以一同三，一三和合」之意，根據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的解釋，同教分為二種：「一、三乘同教，謂一乘垂於三乘，使三乘同於一乘，乃三乘同教也；二、一乘同教，謂三乘參於一乘，法兼具德，乃一乘同教也。」<sup>24</sup>同教一乘，是以《法華經》「會三歸一」之旨為主。同教中，《法華經》所開之權，名為三乘同教；《法華經》所顯之實，名為一乘同教。同教一乘亦分為二門：「同教者，於中二：初分諸乘，後融本末。」<sup>25</sup>同教的二門，即分諸乘、融本末。其中「分諸乘」，是指為了方便誘導不同根機的眾生領悟一乘佛法，而將同教一乘的法體分為六門：一乘、二乘、三乘、四乘、五乘，乃至無量乘。其中「一乘」則以七義來說明，從第一義則可看出「同教」的主要目的：「初約法相交參以明一乘，……此則一乘垂於三乘，三乘參于一乘，是則兩宗交接連綴引攝成根欲性，令人別教一乘故也。」<sup>26</sup>三乘、一乘教義是交互參涉的，它的最終目的是令三乘欣慕，而趣入別教一乘。

<sup>20</sup> 參見高楠順次郎著·包世中譯：《佛教哲學精義》（桃園：圓光寺印經會，1988年），頁108。

<sup>21</sup> 《華嚴經孔目章》卷4，《大正藏》冊45，頁586中。

<sup>22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45，頁484上。

<sup>23</sup> 參見李世傑：《華嚴哲學要義》（台北：佛教出版社，1990年5月），頁57。

<sup>24</sup> 靄亭：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（台北：華嚴蓮社，2000年12月第4版），頁38。

<sup>25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45，頁478下。

<sup>26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45，頁478下。



同教的另一門，即是融本末。《五教章》云：

二、融本末者，此同文說諸乘等會融無二，同一法界，有其二門：一、泯權歸實門，即一乘教也；二、攬實成權門，則三乘教等也。初則不壞權而即泯，故三乘即一乘而不礙三；後則不異實而即權，故一乘即三乘而不礙一。是故一三融攝，體無二也。<sup>27</sup>

融本末是解釋同教一乘之名義，係以一乘為本，三乘為末，而融合一乘與三乘本末二者。融本末復開出二門：一是「泯權歸實門」，是三亡而一顯，即一乘同教，此即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二是「攬實成權門」，是一隱而三顯，即三乘同教，所謂於一佛乘，分別說三。一乘與三乘之間是互相融攝而不妨礙的，就泯權歸實門而言，三乘即一乘，而不礙三乘，三雖即一，而三相宛爾，此則實智之功也；就攬實成權門而言，一乘即三乘，而不礙一乘，一雖即三，而一相儼然，此則權智之力也。如是一乘與三乘互相融攝，其體無二，此即同教之義。

同教一乘之融本末與別教一乘之該攝門，皆是一乘與三乘互相融攝，但是否有差別呢？同教一乘之融本末，是承認三乘一乘之本末差別而融合之，它是三一和合；而別教一乘的該攝門，其本末是不異，故不承認三乘一乘之本末差別，而視一切三乘法本來皆為一乘法。故兩者的一乘、三乘雖互相融攝，則有所不同。

由一乘、三乘的互相融攝關係，法藏又將佛法分為四種：「一、或唯一乘，謂如別教；二、或唯三乘，如三乘等教，以不知一故；或亦一亦三，如同教；四、或非一非三，如上果海。」<sup>28</sup> 上面的四種方法，來表示別教一乘、三乘、同教一乘間的差別：第一種是華嚴的別教一乘，是指露地大白牛車十十無盡主伴具足；第四種是別教的性海果分，十佛果海不可說境，是故非一非三之教。第二種是三乘教未見一乘，以權機方便而認為究竟，未顯實教。第三種同教一乘，則權實皆具，三一和合。從以上四種法門中，以二法來表示別教、一法表示三乘、一法表示同教，可見法藏對別教的重視。雖然他又接著說：「此四義中，隨於一門皆全收法體，是故諸乘或存或壞，而不相礙也。」<sup>29</sup> 但是，法藏還是將別教一乘視為其重心所在。

### 三、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之差異

法藏的教判論著《五教章》，主要闡發華嚴宗「無盡緣起」說的原理與內容，別教一乘的教義，它是透過十門來開顯。此十門中，探討到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之差異者有：（1）第一門「建立一乘」中，別教一乘的「分相門」，以十項來

<sup>27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9 下。

<sup>28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9 下-480 上。

<sup>29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80 上。



說明一乘與三乘的差別。(2) 第二門「教義攝益」中，敘述一乘與三乘之教義及其利益。(3) 第六門「教起前後」中，本教是別教一乘，末教是同教一乘。(4) 第七門「決擇其意」十種眾生中，第七「從三入同」、第八「從三入別」是同教一乘，第九「別教因門」、第十「別教果海」是別教一乘。(5) 第八門「施設異相」中，分十項說明一乘與三乘相異之點。(6) 第九門「所詮差別」中，略舉十門以顯能詮五教差別，其中五教的「圓教」又分別教、同教來探討。<sup>30</sup>《五教章》十門中，探討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差異的有六門，因其體系過於龐大，無法一一考察，筆者依照十門的次第討論第一門、第二門、第六門之間的差異。

### (一) 「分相門」中，一乘與三乘的差異

《五教章》主要闡釋華嚴別教一乘的教義，它是不共於三乘的。法藏為了區隔一乘與三乘之不同，於「分相門」中，以十項來說明一乘與三乘的差別，也就是以此十項來說明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的差別。

1. 權實差別：「以三中牛車亦同羊鹿，權引諸子務令得出，是故臨門三車，俱是開方便門；四衢道中別授大白牛車，方為示真實相。」<sup>31</sup>此以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的羊、鹿、牛車說明三車是權，代表三乘；大白牛車是實，代表一乘。所以臨門三車只是方便誘引諸子逃出火宅，至於露地的大白牛車中才是真實。

2. 教義差別：「以臨門牛車，亦同羊鹿，但有其名，以望一乘俱是教故。」<sup>32</sup>能詮為教，指聲名句文；所詮為義，指理性行果。三乘自宗，雖有教有義，但相對一乘而言，但有教無義。

3. 所明差別：「以彼一乘，非是界內先許三車，是故界外四衢道中，授諸子時，皆云非本所望。」<sup>33</sup>長者方便誘引諸子逃出火宅所賜與的應是三車，卻出於意外地授予大白牛車，故稱一乘，是非本所望。而三乘所指的三車，則是本所期待的。

<sup>30</sup> 「所詮差別」十門中，五教的「圓教」又分別教、同教來探討，但「第四門、第五門、第八門」則只有圓教一項。

<sup>31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7 上。

<sup>32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7 中。

<sup>33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7 中。



4.德量差別：「謂宅內指外，但云牛車，不言餘德。而露地所授七寶大車，謂寶網寶鈴等，無量眾寶而莊嚴等，此即體具德也。又彼但云牛，不言餘相。此云白牛，肥壯多力，其疾如風等，用殊勝也。又云：多諸僮從，而侍衛等，行眷屬也。此等異相，並約同教一乘，以明異耳。又彼三中牛車唯一，以彼宗明一相方便，無主伴故。此則不爾，主伴具足，攝德無量。是故經云：我有如是七寶大車，其數無量，無量寶車，非適一也。此顯一乘無盡教義。此義廣說，如《華嚴》中。此約別教一乘，以明異耳。」<sup>34</sup>同教三乘的「牛車」，不言餘德、餘相；而同教一乘的大白牛車，有體具德、用殊勝、行眷屬等功能，但只明一相方便而無主伴具足。而別教一乘則言事事無礙、主伴具足、攝德無盡、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之無盡教義。

5.約寄位差別：「如《本業經》、《仁王經》及《地論》、《梁攝論》等，皆以初、二、三地寄在世間，四地至七地寄出世間，八地已上寄出出世間。於出世間中，四地、五地寄聲聞法，六地寄緣覺法，七地寄菩薩法，八地已上寄一乘法。」<sup>35</sup>諸經論對於十地位修行之分判中，初地～三地，寄在世間，即人天乘；四地～七地，寄出世間，即三乘；八地以上，寄出出世間，即一乘。

6.付囑差別：「如《法華經》云：於未來世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信如來智慧者，當為演說此《法華經》使得聞知，為令其人得佛智慧故。若有眾生不信受者，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，汝等若能如是，則為報佛之恩。」<sup>36</sup>佛付囑未來世說法，若是利根眾生，則為其演說《法華經》一乘大法；若是根機較鈍，不信受一乘法者，則為其演說大乘法，示教利喜。

7.根緣受者差別：「如此經〈性起品〉云：佛子！菩薩摩訶薩無量億那由他劫，行六波羅蜜，修習道品善根，未聞此經，雖聞不信受持隨順，是等猶為假名菩薩。」<sup>37</sup>三乘菩薩由於根機未熟，雖多劫修行，但對於一乘經典仍不能聽聞，或已經聽聞而不能信受、受持隨順，只能稱為假菩薩；只有聞、信、受持隨順一乘經典，才可稱為真佛子。

8.難信易信差別：「如此經〈賢首品〉云：一切世界群生類，尠有欲求聲聞乘，求緣覺者轉復少，求大乘者甚希有，求大乘者猶為易，能信此法甚為難。」<sup>38</sup>三乘之法，從淺至深，次第相乘，尚容易信；一乘之法，其義深廣，一位即具一切位，是則難信。

<sup>34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7 下。

<sup>35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7 下。

<sup>36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8 上。

<sup>37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8 上。

<sup>38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8 上-中。



9.約機顯理差別：「如此經第九地初偈云：若眾生下劣，其心厭沒者，示以聲聞道，令出于眾苦；若復有眾生，諸根小明利，樂於因緣法，為說辟支佛；若人根明利，有大慈悲心，饒益諸眾生，為說菩薩道；若有無上心，決定樂大事，為示於佛身，說無盡佛法。」<sup>39</sup>對三乘根機眾生，說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等一相一寂之三乘理法；對一乘根機眾生，說主伴具足、十佛境界之一乘理法。

10.本末開合差別：「如《大乘同性經》云：所有聲聞法、辟支佛法、菩薩法、諸佛法，如是一切諸法，皆悉流入毘盧遮那智藏大海。」<sup>40</sup>一乘為本，於一佛乘，分別說三為開；三乘為末，會三歸一為合。

茲以圖表來說明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之差異：

十重教證	一乘（別教一乘）	三乘·大乘（同教一乘）
權實差別	實，大白牛車	權，臨門三車
教義差別	有教有義	有教無義
所明差別	非本所望（大白牛車）	本所期望（三車）
德量差別	《華嚴》主伴具足、攝德無量之無盡教義	牛車，不言餘德、餘相； 大白牛車，體具德、用殊勝、行眷屬
約寄位差別	八地以上	四～七地
付囑差別	利根信受，說《法華經》	鈍根不信受，說大乘法，示教利喜
根緣受者差別	聞、信、受持隨順一乘	未聞一乘，或聞而不信、受持隨順
難信易信差別	深法難信	淺教易信
約機顯理差別	十佛境界（無盡佛法）	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（一相佛法）
本末開合差別	一乘為本，分別說三為開	三乘為末，會三歸一為合

<sup>39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8 中。

<sup>40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78 中。



從以上「分相門」的十項探討，乃是依據《法華》、《華嚴》、《大乘同性》等諸經文之引證，以顯示三乘與一乘之差別，進而亦顯示別教一乘所明之行、位、因、果、時、處等，與三乘教之施設分齊完全不同。

## (二) 「教義攝益」中，一乘與三乘的差異

在「教義攝益第二」這一門中，法藏很明確地將《華嚴經》定為別教一乘，《法華經》定為同教一乘。<sup>41</sup>關於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的差別，茲分「教義開合」與「攝益分齊」來探討。

1. 教義開合：「三乘三句者：或具教義，約三乘自宗說；或唯教非義，約同教一乘說；或俱非教義，約別教一乘說，為彼所目故也。一乘三句者：或具教義，約自別教說；或唯義非教，約同教說；或俱非教義，唯約三乘教說，隱彼無盡教義故。」<sup>42</sup>關於一乘與三乘的教義開合，就三乘的立場看：同教一乘有教無義，是權非實；別教一乘俱非教義，俱非權實，因為「一乘為綱，三乘為目」，所以一切三乘等法，悉屬於一乘。就一乘的立場看：別教一乘皆具教義，而同教一乘則有義無教，是實非權。所以，從一乘的立場而言，只有別教一乘才是教義二者皆悉具足。

2. 攝益分齊：「二、或攝界外機，令得出出世益，方為究竟。此有二種：若先以三乘令其得出，後乃方便得一乘者，此即一乘、三乘和合說故，屬同教攝，亦名迴三入一教，此如《法華經》說。若先於一乘已成解行，後於出世身上證彼法者，即屬別教一乘攝，此如〈小相品〉說。」<sup>43</sup>攝益分齊分三門，其中的第二門主要探討引攝已出離三界根機之眾生，可分為二種：(1) 同教分為二種：一為三乘同教，另一則為一乘同教。三乘同教，又稱迴三入一教、會三歸一，即先以三乘法，引領眾生出離三界，然後再以種種善巧方便，使其歸向一佛乘之真實，即《法華經》所說。(2) 對於一乘法已先行知解並進而實踐躬行，然後於出世法中證悟一乘教義，達到無盡圓融的佛果境界，即《華嚴經》所說。

攝益分齊的第三門主要探討平等引攝三界內外根機的眾生。「三、或通攝二機，令得二益。此亦有二：若先以三乘引出，後令得一乘，亦是三一和合，攝機成二益，故屬同教，此如《法華經》說。若界內見聞、出世得法、出出世證成，或界內通見聞解行、出世唯解行、出出世唯證入，此等屬別教一乘，此如《華嚴》說。」<sup>44</sup>通攝二乘根機的眾生，可分為二種：(1) 一乘同教，即先以三乘法，

<sup>41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：「初中有三義：一者、如露地牛車，自有教義，謂十無盡，主伴具足，如《華嚴》說，此當別教一乘。……三者、以臨門三車為開方便教，界外別授大白牛車，方為示真實義，此當同教一乘，如《法華經》說。」(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80 上。)

<sup>42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80 上。

<sup>43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80 上-中。

<sup>44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80 中。



引領三界內眾生出離三界，然後再使其歸向一佛乘之真實，即《法華經》所說。

（2）眾生於三界內已見、已聞，出離三界後知解並實踐躬行，出出世間後證悟一乘教義；或者於三界內既有見聞又有知解、實踐躬行，出離三界後只有知解、實踐躬行，出出世間後證悟一乘教義，皆是別教一乘的攝益，即《華嚴經》所說。所以，「法華的攝益是同教的引三入一，而華嚴唯一乘而以見聞解行證入之次第，令唯修習此別教一乘，是華嚴一貫的別教一乘。」<sup>45</sup>

### （三）「教起前後」中，一乘與三乘的差異

在「教起前後第六」這一門中，法藏從佛陀說法的「時間」、「處所」上，區別本教及末教。本教即別教一乘，指《華嚴經》的教法；末教指同教一乘，即其餘經典所說的教法。關於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的差別，茲分「本教」與「末教」來探討。

1.本教，是直說佛自證境界的法門，又因是契合法性之根本教說，也叫「稱性本教」或「稱法本教」，即是華嚴宗用以闡揚別教一乘之《華嚴經》。《五教章》云：「初者，謂別教一乘。即佛初成道第二七日，在菩提樹下，猶如日出先照高山，於海印定中同時演說十法門，主伴具足，圓通自在，該於九世十世，盡因陀羅微細境界。即於此時，一切因果理事等，一切前後法門，乃至末代流通舍利見聞等事，並同時顯現。」<sup>46</sup>同別二教皆主張五時判教說，「華嚴時」是五時的第一時，如日照高山之時，是佛陀成道後的第二七日，於菩提樹下所說的圓頓教法，這是為普賢大機所說的根本法輪。稱法本教是佛陀於海印三昧的禪定境界中，為普賢眾生演說十無盡的教義，顯示《華嚴經》的圓融無礙，相即相入，自由自在的甚深法門。

2.末教，是佛為適應小乘、三乘等不同根機而說的教法，因是從本教流出的枝末之教，又叫「逐機末教」。《五教章》云：「二、逐機末教者，謂三乘等有二義：一、與一乘同時異處說；二、異時異處說。初義者，是同教故，末不離本故，依本而成故。後義者，本末相分故，與本非一故。」<sup>47</sup>逐機末教之說法，區分「時、處」為二種：一為「同時異處」，謂佛說末教（三乘、小乘）之時間，同於本教（一乘），而處所不同。時間同在第二七日，處所則於菩提道場外所說。同時異處，也就是定內同教，是世尊於海印定中，不離覺樹而遍昇六天，遍在一切時、處，對無量眾生的說法。另一則為「時處俱異」，謂佛說三乘、小乘教與說一乘教之時、處皆不相同。時間在二七日以後，說法的處所在異處。異時異處，也就是定外同教，是世尊於出定後不依海印定所說的教門，其中含有三一和合之說，

<sup>45</sup> 莊崑木：〈從天台判教的立場試論—法藏《五教章》中對法華的批判〉，收錄於《法光學壇》第 2 期，（台北：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，1998 年），頁 97。

<sup>46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82 中。

<sup>47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82 下。



或者唯說三乘。

## 四、佛身、佛土的差異

### (一) 佛身論

佛身即佛陀的身體，佛身論是指對佛陀身體的各種考察與說明。在佛陀入滅後不久，佛教內部就對佛身產生歧見。大眾部主張佛陀是恒存不滅的，其肉身雖已入滅，但法身卻是長存的；上座部則持反對的態度。到了大乘佛教興起，盛行菩薩成佛之說，也對佛身問題進行深入的考察和闡述，其理論的基本趨勢是從一身說到十身說等多種說法。一般而言，以三種佛身或佛三身說最為普遍。三種佛身是：法身、報身、應身；一說是自性身、受用身、變化身。

#### 1. 別教一乘的佛身

華嚴宗人以毘盧遮那法身佛為理想的佛身，並奉為華嚴的教主。這個法身佛，在六十卷《華嚴經》略稱為「盧舍那佛」(亦即光明遍照)，在八十卷《華嚴經》略稱為「毘盧遮那佛」(亦即遍一切處)，因為不同譯本的差別，而有「盧舍那佛」、「毘盧遮那佛」的名稱，但這皆是釋迦牟尼佛同一佛體的異名，故在究竟上，並無三身可分。

十佛或十身，是指《華嚴經》所說的十種佛身。關於釋迦佛身，「次別約釋迦身明者，此釋迦身……，或非法非報化，如別教一乘，是十佛故也。」<sup>48</sup>別教一乘主張釋迦佛身，既不是法身也不是報身和化身之三身說，乃是以十佛顯示無盡，故稱佛的十種身。智儼是最早將十身具足的法身佛分為解境十佛、行境十佛者。<sup>49</sup>解境十佛，指華嚴圓教菩薩於因位以觀智解悟照了的境界，其境界雖各不相同，約其類別可分十種，統稱為解境十佛。十身指：眾生身、國土身、業報身、聲聞身、辟支佛身、菩薩身、如來身、智身、法身、虛空身。<sup>50</sup>第一至第三為染分身，第四至第九為淨分身，第十是染淨不二分身。又十身中，第二為國土世間，第一、第三至第六為眾生世間，第七至第十為智正覺世間。解境十佛是在染、淨、不二的境界下，融攝「眾生、國土、智正覺」之三世間所成，故謂為融三世間的十身。

<sup>48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98 下。

<sup>49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孔目章》卷 2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560 上。

<sup>50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，《大正藏》冊 9，頁 565 中。



行境十佛，指華嚴圓教菩薩完成修行時，而體達究極的佛果；此一佛果係超絕因位菩薩解悟照了的境界。法藏談到別教一乘的十佛是指行境十佛：「或立十佛以顯無盡，如〈離世間品〉說，此約一乘圓教說也。」<sup>51</sup>行境十佛乃就一佛身之德而分，此即〈離世間品〉的行境十佛指正覺佛、願佛、業報佛、住持佛、化佛、法界佛、心佛、三昧佛、性佛、如意佛。<sup>52</sup>此外，〈十地品〉的融三世間十身中，於第七如來身中，又分出十身之說，指菩薩（提）身、願身、化身、住持身、相好莊嚴身、勢力身、如意身、福德身、智身、法身。<sup>53</sup>此二處之十身，完全相同，唯是一體。

法藏和華嚴宗人所說的佛身，即毘盧遮那法身，是融即三身，廣攝三世間，具足十身，周遍法界，圓融無礙的一大法界。<sup>54</sup>智儼雖說有行境、解境二種十佛，為了強調修因感果的關係，卻以行境十佛為主；法藏為了顯示法界無盡緣起的奧義處，卻以解境十佛為主，又兼及行境十佛。

## 2.同教一乘的佛身

關於釋迦佛身的看法，五教亦有所不同，有的視為佛的法身，有的視為佛的化身，而同教一乘、小乘則視為是佛的報身：「次別約釋迦身明者，此釋迦身……，或有是報非法化，如同教一乘及小乘說，但深淺為異也。」<sup>55</sup>天親論主，判釋迦身為報身菩提，故云同教是報身。小乘認為此三千世界外，別無淨土，「若依小乘中，唯此娑婆雜穢處，是佛報土。於中此閻浮提，是報佛所依。」<sup>56</sup>這個雜穢的娑婆世界是報身佛所居之土，四洲之一的南瞻部洲是報身佛所依之處。所以，同教一乘、小乘皆認為釋迦佛身是報身，但對於報身的深淺程度則有所不同。

同教一乘的法身佛，結合了始、終、頓三教的四種情形：「義中先約法身，或唯真境界為法身，如《佛地論》五種法攝大覺地，清淨法界攝法身，四智攝餘身，此約始教說。或唯妙智為法身，以本覺智故，修智同本覺故，如《攝論》無垢無罣礙智為法身，《金光明》中四智攝三身，以鏡智攝法身故；或鏡智合為法身，以境智相如故，如梁《攝論》云：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名為法身，此上二句約終教說。或境智俱泯為法身，如經云：如來法身非心非境，此約頓教說。或合具前四句，以具德故，或俱絕前五，以圓融無礙故，此二句如〈性起品〉說，此約一乘辯。」<sup>57</sup>五教的佛身觀，先從法身談起：始教以真如法性為法身；終教以圓妙智慧為法身，或者所證悟的真如本性與能證的無上智慧為法身；頓教則完全

<sup>51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99 上。

<sup>52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，《大正藏》冊 9，頁 634 下。

<sup>53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，《大正藏》冊 9，頁 565 下。

<sup>54</sup> 參見方立天：《法藏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1 年 7 月），頁 192-193。

<sup>55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98 下。

<sup>56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97 下。

<sup>57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80 中。



泯滅認識對象和智慧兩方面作為佛的法身；圓教之同教一乘則總攝上面的四種情形，將它們視為方便施設的緣故；圓教的別教一乘則泯滅前面五種情形，因為前五種的法身屬於解境十佛，此種法身屬於行境十佛，它是超越了語言和思惟，只有證悟一切事物和現象圓融無礙才是佛的法身。

另外一種說法，認為釋迦佛身是實報受用之身。「或有說此釋迦身，即為實報受用之身。如《佛地經》初說：此釋迦佛，即具二十一種實報功德，彼論釋為受用身也。此亦約同教說。何以故？此釋迦佛，若三乘中，但為化身；若別教一乘，以為究竟十佛之身。今此方便，勸彼三乘，顯釋迦身，非但是化。恐難信受，故彼經中，為約說佛果深功德處，明佛身隨教，即權歸實，說為報身。即方便顯，說華嚴一乘法時，此釋迦身，亦隨彼教，即究竟十佛法界身也。是故以彼為同教攝也。」<sup>58</sup>根據《佛地經》的說法，釋迦佛具有二十一種實報功德，所以同教之釋迦佛身為實報身；而《佛地經論》則認為釋迦佛身為受用身，故合稱為實報受用身，亦屬於報身佛。三乘人的釋迦佛身為化身佛，同教為了勸化三乘人進入一乘，故彼《法華經》於說佛果的深細處，開權顯實，說為報身。別教一乘的釋迦佛身為究竟法身佛，今依《法華經》開權顯實，未顯重重無盡，故為同教的報身佛。

## (二) 佛土論

佛土，又作佛國、佛國土、佛界、佛刹。指佛所居住之處，或佛教化之國土。佛土不僅指淨土，甚且連凡夫所居住之現實世界（穢土），因是佛所教化之世界，亦稱佛土。有佛身就有佛土，佛土的差別是隨著佛身的演變而緊密聯繫著，由於對佛身的解釋之異，佛土遂有二種、三種、五種等說法。

### 1. 別教一乘的佛土

《華嚴經》將佛土分為國土海和世界海兩種，法藏據此而在《五教章》中對國土海和世界海做了系統性的闡發。

若別教一乘，此釋迦牟尼身，非但三身，亦即是十身，以顯無盡。然彼十佛境界所依有二：一、國土海，圓融自在，當不可說。若寄法顯示，如第二會初說。二、世界海，有三類：一、蓮華藏莊嚴世界海，具足主伴，通因陀羅等，當是十佛等境界。二、於三千界外，有十重世界海：一、世界性；……十、世界相。此等當是萬子已上輪王境界。三、無量離類世界，皆遍法界。如一類須彌樓山世界，數量邊畔，即盡虛空遍法界；又如一類樹形世界，乃至一切眾生形等，悉亦如是，皆遍法界，互不相礙。<sup>59</sup>

<sup>58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98 上-中。

<sup>59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98 中-下。



法藏站在別教一乘的立場，強調國土海是證悟者真如的內心世界，只有覺者才能了知，眾生是無法了解的，為不可說圓融自在的依報。世界海則是可以言說的，它是佛陀順應根機，教導眾生的世界，可分為三類：（1）蓮華藏世界，簡稱華藏世界，它是自蓮花生出的功德無量、廣大莊嚴的世界，也是十身具足的毘盧遮那佛所居。蓮華藏世界，不是淨穢不二的淨土，而是主體與客體彼此融攝的世界，就像帝釋天宮殿上的網珠光光交涉、重重無盡的境界一般，也是十佛教化眾生的境界。（2）十重世界，是在娑婆世界以外存在的十重世界，其次第廣大無邊，為解行位人所居。十重世界，是指世界性（同類義）、世界海（眾多、深廣義）、世界輪（齊用義）、世界圓滿（具德義）、世界分別（不雜義）、世界旋（正旋義）、世界轉（側轉義）、世界蓮華（敷發義）、世界須彌（勝好義）、世界相（形貌義）。（3）無量雜類世界，又作雜類世界，是盡虛空遍法界，有無量形相不同的世界，是見聞位人所居。具體指蓮華藏世界中諸世界種，這些世界種，作眾生形、須彌山形、河形、轉形、旋流形、輪形、樹形、樓觀形、雲形、網形，形相不同，遍滿於一法界，無量無邊，無窮無盡，無障無礙。

世界海的這三種世界的關係為：「此上三位，並是一盧舍那十身攝化之處。仍此三位，本末圓融，相收無礙。何以故？隨一世界，即約麤細有此三故。」<sup>60</sup>以上三類世界，其體並非別存。亦即依證入生、解行生、見聞生的所見不同而分的世界。其中蓮華藏世界是本（中心、主），其他二世界是末（枝末、伴）。三類世界其體相同而粗細有別，互相融攝，圓融無礙，而成為十身具足的盧舍那佛所攝化之境土。

## 2.同教一乘的佛土

由於五教對於佛身的看法不同，相對的對佛土的看法亦有別，有的視為法性土及自受用土，有的視為化土，同教一乘則視為報土：

或說釋迦報土，在靈鷲山。如《法華》云：我常在靈山等。《法華》論主，釋為報身菩提也。當知此約一乘同教說。何以故？以《法華》中亦顯一乘故。其處隨教，即染歸淨，故說《法華》處，即為實也。<sup>61</sup>

<sup>60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98 中。

<sup>61</sup> 《五教章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98 上。



同教一乘的佛身，根據《法華經·如來壽量品》的說法，釋迦牟尼佛居住在靈鷲山<sup>62</sup>，他實無消滅，是一位壽命無量，常住不滅的久遠釋迦，顯示其永遠性而具體性的佛，當屬於三身之中的報身佛。「報身是因行果德身，雖富具體性，但在因行之點有其起始，而於佛果報（果德）之點是一永遠，故為有始無終。若以結局的永遠性、具體性皆有若干的滿足而言，應是報身了。此即天台智顛，將永遠釋迦視為報身佛之處。」<sup>63</sup>報身佛所居的國土即實報淨土，亦稱靈山淨土。同教積極肯定淨土，認為穢土即淨土，淨土即穢土，換言之，現實世界即是淨土，土體無別，悟之即淨土，迷之即穢土。<sup>64</sup>

## 五、結論

《法華經》是天台宗立說的主要依據，智顛將其判為一乘圓教；華嚴宗則承襲了天台宗的思想，重視其一乘教、圓教思想。華嚴宗將圓教分為同、別二教，其最初是由智儼提出，而由法藏集大成。從智儼到法藏都是引用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的三車喻來建立華嚴的同別二教之一乘圓教，而把華嚴歸為別教一乘，法華定為同教一乘。所以說，智儼、法藏的別教一乘皆是借用《法華經》的教法，來建立其圓教之教義。

別教一乘是指《華嚴經》的教義，其代表著圓教的圓融無礙法門。其教法是如來自悟的境界，稱為海印三昧，又可分為性海果分、緣起因分。性海果分，是諸佛所證悟的境界，不可言詮；緣起因分，是可以言詮的，但必須像文殊、普賢等大根機的菩薩才能理解的。緣起因分的普賢境界可分為分相門、該攝門。華嚴別教一乘的圓教義涵中，分相門主要顯示一乘與三乘的差別相，突顯華嚴別教一乘的優越性；該攝門，則顯示一乘與三乘彼此相融的關係，突顯華嚴別教一乘的圓融性。

別教一乘是指海印三昧一乘教義所說，十十無盡主伴具足；定內同教雖也是海印定中所說，但含有三乘義理，則可視為華嚴別教一乘所流出。定外同教，則是《法華經》所明之同教不依海印定，它是依佛的後得智而說，含有三一和合的教法。所以，同教一乘則有二種：一種是華嚴經本身所包含的，另一種則是《法華經》所說的。但定內同教、定外同教皆是別教一乘的方便法門，皆攝入華嚴教法之中，所以華嚴教法是圓滿、圓融的，能夠含攝一切佛法。同教一乘又分為分諸乘、融本末。同教一乘的圓教義涵中，分諸乘主要顯示一乘與三乘的和合相，

<sup>62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5：「於阿僧祇劫，常在靈鷲山，及餘諸住處。眾生見劫盡，大火所燒時，我此土安隱，天人常充滿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9，頁 43 下。）

<sup>63</sup> 田村芳朗著，林保堯譯：〈法華經的佛陀觀〉，收錄於《法華思想》（台北：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9 年 6 月），頁 126。

<sup>64</sup> 李世傑：《華嚴哲學要義》（台北：佛教出版社，1990 年 5 月），頁 126。



突顯同教一乘的包含性；融本末，則顯示一乘與三乘彼此互相融攝的關係，突顯同教一乘的圓融性。同別二教，各開二門，而網羅三乘一乘，最後論到三乘一乘間的不一不異，把佛陀一代教法，攝在同別二教的範疇，再把同別二教納入一乘圓教的華嚴大海中，這是「絕對判教」之宗旨。

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的差異，主要分三個部分來討論：（一）在「分相門」中，以「權實、教義、所明、德量、約寄位、付囑、根緣受者、難信易信、約機顯理、本末開合」等十項來說明一乘與三乘的差別，進而亦顯示別教一乘所明之行、位、因、果、時、處等，與三乘教之施設分齊完全不同。（二）在「教義攝益」中，法藏將《華嚴經》定為別教一乘，《法華經》定為同教一乘。「教義開合」中，就三乘的立場看，同教一乘有教無義，別教一乘俱非教義；從一乘的立場而言，只有別教一乘才是教義二者皆悉具足。「攝益分齊」中，法華的同教一乘攝益，是以三乘法，引領眾生出離三界，再使其歸向一佛乘；而華嚴的別教一乘攝益，則以見、聞、知解、實踐躬行、證悟一乘之次第，達到無盡圓融的佛果境界。（三）「教起前後」中，法藏從佛陀說法的「時間」、「處所」上，區別本教及末教。本教，即佛陀成道後的第二七日，於菩提樹下所說的圓頓教法，也就是別教一乘之《華嚴經》；末教，指佛為適應小乘、三乘等不同根機而說的教法，即同教一乘。逐機末教又分二類，一是在第二七日於菩提道場外所說，稱為「同時異處說」；二是在第二七日以後在異處所說，又稱「異時異處說」。

佛身指佛陀的身體，佛土指佛所居住之處，或佛教化之國土。有佛身就有佛土，佛土的差別是隨著佛身的演變而緊密聯繫著。別教一乘主張釋迦佛身，既不是法身也不是報身和化身之三身說，乃是以十佛顯示無盡，故稱佛的十種身。智儼是最早將十身具足的法身佛分為解境十佛、行境十佛者。在《五教章》中，別教一乘的法身屬於行境十佛，它是超越了語言和思惟，只有證悟一切事物和現象圓融無礙才是佛的法身。同教一乘視釋迦佛身為佛的報身，法身佛結合了始、終、頓三教，屬於解境十佛。另一種說法，釋迦佛身是實報受用身，乃是根據《佛地經》、《佛地經論》而來，亦屬於報身佛。別教一乘的佛土論，將佛土分為國土海和世界海兩種。國土海是證悟者真如的內心世界，果分不可說土；世界海是佛所教化的世界，因分可說的，分為蓮華藏世界、十重世界、雜類世界三種。此三種世界互相融攝，圓融無礙，而成為十身具足的盧舍那佛所攝化之境土。同教一乘的佛身，是依據《法華經·如來壽量品》的說法，釋迦牟尼佛一直居住在靈鷲山，是一位壽命無量，常住不滅的久遠釋迦，屬於三身中的報身佛，其國土即實報淨土，亦稱靈山淨土。



## 【參考書目】

### 一、經疏原典：(按《大正藏》經碼順序)

1. 姚秦·鳩摩羅什譯,《妙法蓮華經》,《大正藏》冊 9, No.262。
2. 東晉·佛馱跋陀羅譯,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,《大正藏》冊 9, No.278。
3. 姚秦·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,《大正藏》冊 25, No.1509。
4. 梁·法雲撰,《妙法蓮華經義記》,《大正藏》冊 33, No.1715。
5. 唐·智儼述,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,《大正藏》冊 35, No.1732。
6. 唐·法藏述,《華嚴經探玄記》,《大正藏》冊 35, No.1733。
7. 唐·法藏述,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,《大正藏》冊 45, No.1866。
8. 唐·智儼集,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,《大正藏》冊 45, No.1869。
9. 唐·智儼集,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,《大正藏》冊 45, No.1870。
10. 唐·法藏述,《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》,《大正藏》冊 45, No.1876。

### 二、現代專書(依作者姓名筆劃之順序排列)

1. 方立天：《法藏》，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1 年 7 月。
2. 木村清孝著·李惠英譯：《中國華嚴思想史》，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6 年。
3. 田村芳朗著·林保堯譯：〈法華經的佛陀觀〉,《法華思想》，台北：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9 年 6 月。
4. 李世傑：《華嚴哲學要義》，台北：佛教出版社，1990 年 5 月。
5. 高楠順次郎著·包世中譯：《佛教哲學精義》，桃園：圓光寺印經會，1988 年。
6. 靄亭：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，台北：華嚴蓮社，2000 年 12 月第 4 版。



### 三、期刊論文（依作者姓名筆劃之順序排列）

- 1.莊崑木：〈從天台判教的立場試論—法藏《五教章》中對法華的批判〉，《法光學壇》第 2 期，台北：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，1998 年。
- 2.郭朝順：〈華嚴宗的可說與不可說〉，《正觀》27 期，南投：正觀雜誌社，2003 年 12 月。[http://www.tt034.org.tw/Download/pdf/27\\_04.pdf](http://www.tt034.org.tw/Download/pdf/27_04.pdf)
- 3.廖明活：〈智儼判教思想的形成—《搜玄記》和《五十要問答》的判教學說〉，《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—印順導師九秩華誕祝壽文集》，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5 年 4 月。